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2】504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本项目包括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工作。

厂通路实施起点西起规划春明路路口，东至大厂县厂通路，规划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项目定线长度 6.169 公里 (K1+722.2-K7+891.2)

本次招标厂通路潮白河大桥为跨市界桥梁，起点为北京市潞城镇 (K5+988)，终点为河北省大厂县 (K7+619.5)，全长 1.6315 公里，北京段 1015.55 米，河北段 615.95 米。潮白河大桥南北两侧设置施工便道，主河槽设置钢便桥。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2.3 招标内容与招标范围：协助业主单位(即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变更、施工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协调各参建单位意见，并全过程管理文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业主单位及管理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环保、合同、信息和风险管理，协助完成工程清册、施工组织设计变更、结算、造价管理等工作，协助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管理、工程移交、项目审计、竣工决算、工程决算评审和业主授权委托的其他各项工作。

2.4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2.5 合同估算价：250 万元

2.6 服务期限：1400 日历天。

2.7 其他说明：本项目预计服务期 1400 日历天(其中包含缺陷责任期 2 年)，具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评审、缺陷责任期验收为止。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批准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2】504号）、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以《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厂通路（大厂县至通州区段）桥梁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大审审批【2022】0029号）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为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或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单位，近三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承担过 1 项（含）以上一级（含以上）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其中必须包含桥梁工程）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或工程代建工作或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或施工监理业绩；具有建设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具有和项目投资相适应的承担风险能力。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则不得参加投标。

3.6、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

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防疫政策开展工作。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其他：本公告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邮 编：101100

联系人：田宇

电 话：010-60526089

传 真：010-6052608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B305

邮 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李莎

电 话：010-67805858-2309

传 真：010-67806730

电子邮箱：YQZB305@163.com